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有關(1)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A股票激勵計劃及(2)關連交易—激勵計劃下之建議授予之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5月10日關於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5日、2023年3月10日及2023年7月28日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14日、2023年8月4日及2024年11月27日的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6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10月24日及2024年10月8日的關於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7日召開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本公司擬回購註銷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決策與信息披露

- (一) 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披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公告。

(二) 2024年11月27日，本公司召開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上述議案。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披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通函。

(三)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7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通知債權人公告，截至2025年1月11日已滿四十五日，本公司沒有收到債權人申報債權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書面文件。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

(一)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依據及相關人員、數量

1. 因本公司《激勵計劃》規定的2023年業績考核目標未完成，本公司將回購對應2023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該部分回購涉及激勵對象241人，將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22,783,200股。
2. 根據本公司《激勵計劃》規定，16名激勵對象因已不在本公司任職，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本公司將回購註銷其持有的已獲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該部分回購涉及激勵對象16人，將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2,050,200股。

兩項合計，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24,833,400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剩餘限制性股票21,423,400股。

(二) 回購註銷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並向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遞交了本次回購註銷相關申請，預計本次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將於2025年2月17日完成註銷，本公司將依法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

三. 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有限售條件股份	46,256,800	-24,833,400	21,423,400
無限售條件股份	7,700,681,186	0	7,700,681,186
總計	7,746,937,986	-24,833,400	7,722,104,586

同時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少人民幣24,833,400元，變更為人民幣7,722,104,586元。

四. 說明及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說明：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本公司《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本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五.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並履行了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本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及《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回購數量及價格符合《激勵計劃》

的規定。本公司就本次回購註銷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註銷後，尚需依法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5年2月1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及張文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